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甄選入學小組作業要點

民國 100 年 02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2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甄選入學小組作業要點」係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聯合甄選入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甄選入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 5 至 7 位，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三、本小組委員每學年度第 1 學期於系務會議推舉組成之。
- 四、本小組委員之任期為壹年，連選得連任。遇有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出缺，得另推選委員補足所遺任期。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系行政助教擔任之。
- 六、本小組之職掌為：
 - (一)負責訂定本系日間部四技技優甄選入學、推薦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招生之「甄選條件、甄試項目、篩選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工作。
 - (二)負責本系日間部四技技優甄選入學、推薦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書面審查及面試等工作。
 - (三)擬定甄選方式及甄試內容。
 - (四)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與配分。
 - (五)擬定甄選入學資料評核之標準。
 - (六)擔任甄選面試委員，系主任原則上應為面試之備位委員。
 - (七)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
- 七、本小組決定之各項名單不得擅自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八、甄選入學小組委員應遵行利益與利害關係迴避原則。
- 九、本小組擬定之事項應經由全體委員同意並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始得實施。
- 十、本甄選入學小組作業要點應經系務會議及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